

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11500731

- 一、本校因應增班需求，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辦理教師甄選。
- 二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- (二) 全國教師選聘網
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JobT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)
- 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<https://careercenter.ntnu.edu.tw/list-detail.php?lang=zh-tw&type=info-job&sid=14738>)
- (四)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(<https://practiceweb.ncue.edu.tw/>)
- (五) 國立中興大學(http://www.educ.nchu.edu.tw/zh-tw/news_01-102)
- (六)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才躍升及培訓媒合平台(<https://phdmatch.org.tw/JobList>)
- (七) 即日起於本校網站/公佈欄
(<http://www.ctas.tc.edu.tw/>)

四、甄選類別：專任教師(專技教師)甄聘科目：

- (一) 特教教師 2 名 具備中等學校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組)教師證
- (二) 輔導教師 1 名 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
- (三) 國文科 1 名 英文科 1 名
童軍科 1 名 公民與社會科 1 名

備註：甄選科目具備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為優先。

兼課教師：

國文科、英文科、公民與社會科、童軍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碩士或大學本科系(或相關科系)以上畢業。
- (二) 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。(如後附則所示)
- (三)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- (四) 本年度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合格，尚未取得教師證，但可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者請備註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試日期：

第 N 招 115 年 8 月 3 日起

(二)甄選說明：

- 1. 初審：資料審核合格者，以個別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
- 2. 甄選教師採初試(筆試)及複試(試教、面談)二階段辦理，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。

七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表(請下載表格填寫)
- (二) 簡要自傳
- (三) 國民身分證
- (四) 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
- (五) 大學以上在校成績單影本
- (六) 合格教師證

(七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

(八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(九)初試、複試免繳報名費

八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

郵寄：相關學經歷資料影印本寄至人事室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甄選完畢

(二)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 342 號 電話：04-24063936#185、186

九、甄試成績造冊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擇優錄取聘任。

十、錄取人員個別以電話通知，報到事宜錄取通知時一併說明，

起聘日期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，如為學校教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撥人事室洽詢。

附則：

壹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：

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師範大學、師範學院各系、所畢業者。

二、教育學院各系、所或大學教育學系、所畢業者。

三、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、所畢業、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。

四、本條例施行前，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貳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：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，其涉及第八款後段侵害之行為，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。被告為教育人員性侵害刑事案件，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，並通知其偵查、裁判結果。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、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、違反法定保密義務，或有害被告訴訟禦權之行使者，不在此限。

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，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參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：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